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文件和《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第19次）意见，为进一步抓实我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做到应补尽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掌握我县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转移就业情况，根据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发放新一轮一次性交通补助，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做到应补尽补，大力推进脱贫劳动力转移稳定就业。

### 二、发放对象

2023年以来跨省、跨县稳定就业六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 三、发放标准

2023年以来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的按照400元/人标准、跨省内县外的按照200元/人标准予以发放。

### 三、发放流程

1. 乡镇（场）负责采集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完善就业时间、

就业地点等信息，建立台账，符合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条件的上报至局就业帮扶办公室汇总。

2. 局就业帮扶办公室根据各乡镇（场）上报台账，核实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对符合发放条件对象及时公示。

3. 资金拨付。

#### 四、工作安排

分为两个阶段，完成全县所有符合条件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

**第一阶段（2023 年底前）：**完成 2023 年新增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2023 年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第二阶段（2024 年-2025 年底前）：**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全县所有符合条件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2025 年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是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稳定就业的重要措施，能有力引导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要充分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发放工作抓实抓细。

**2. 提升工作效能。**全面详实掌握脱贫劳动力就业地点和时间，夯实发放基础工作，要充分发挥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完善动态更新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加强脱贫劳动力返乡回流监测和“311”就业服务，确保系统能准确反映出脱贫劳动力实时就业状态，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3. 做到应补尽补。**要细致梳理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享受情况，实事求是，杜绝漏发、错发和重复享受情况出现，做到应补尽补。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